

法規名稱: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防治財物,指土地、工作物、建築物、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、污染處理設施、車、船、航空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。
- 2 前項被徵用財物如需連同徵調該操作人員時,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相關規定。

第 3 條

- 2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前條徵用時,應對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發給徵用書,並命其依規定時間、地點交付被徵用財物。但有急迫情況時,得先行徵用,並於徵用後三日內補發徵用書。
- 2 徵用之財物有展延期限之必要時,徵用機關應於徵用期限屆至七日前,重新陳請指揮官 核准之。
- 3 各級徵用機關於徵用原因消滅後,應於十日內解除並發給解除徵用書及補償通知書。

第 4 條

徵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被徵用財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二、主旨、說明及其法令依據。
- 三、徵用財物之品名、單位、數量及規格。
- 四、徵用期限。
- 五、交付財物之時間、地點。
- 六、徵用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、簽章。
- 七、發文日期及字號。
- 八、表明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等。

第 5 條

徵用機關於接收財物後,應即填發財物受領證明書,載明品名、單位、數量、規格、不動產標示資料、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等,並應載明徵用期限,交予財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,作爲計價或補償之憑證。

第6條

- 1 徵用土地、建築物之補償費,應參照徵用當時同一區域鄰近房地之租金加計二成計算。
- 2 前項財物之徵用期間未滿十五日者;其補償費以十五日計算,逾十五日未達三十日者 ,其補償費以三十日計算。

第 7 條

徵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外財物之補償基準,依下列順序定之:

- 一、依政府機關訂定之費率加計二成補償。
- 二、依相關公會提供徵用機關所定期間之市場行情加計二成補償。
- 三、由徵用機關與各被徵用人協議定之。

第 8 條

- 1 各級政府機關徵用之財物屬消耗性質者,於解除徵用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。
- 2 如須歸還未使用之財物時,徵用機關應填具財物返還證明,連同該剩餘財物,歸還被徵用人。

第 9 條

- 2 各級政府機關徵用之財物屬非消耗性質且徵用未滿三十日者,於解除徵用後三十日內發 給補償費;徵用達三十日以上者,其連續徵用每滿三十日,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。
- 2 完成消毒之非消耗性財物,並應歸還被徵用人。

第 10 條

非消耗性財物因毀壞或滅失致無法返還時,按該財物被徵用時其使用程度之市價補償。

第 11 條

各級政府機關爲執行前五條之補償規定,遇有爭議時,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處理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